



201719121737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17号

项目名称：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委托单位：始兴县中航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原始兴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监测类别：专题监测

报告日期：2022年6月9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4〕271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始兴县中航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原始兴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废气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单位名称:始兴县中航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原始兴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样时间:2022年5月26日

采样人员:曾凯、何志锋、陈俊

样品类型:废气

分析时间:2022年5月26~6月1日

分析人员:袁婉娇、张奇、严伟君、陈炜唯、丁炜炜、刘锐、曾凯、
陈文麟、袁婉娇、沈杏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2.5.26	晴	东南	0.6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604-2017	塞里安 456C 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氨	HJ533-2009	T6-新世纪	0.2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LRH-250HSE/THS210323 90A CP224S/40561332	0.001mg/m ³

四、监测结果

表 1、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甲烷、臭气浓度除外)					
	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编号	氨	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526-30	0.211	526-5	ND	526-34	<10
下风向 1#	526-31	0.241	526-6	ND	526-38	17
下风向 2#	526-32	0.256	527-7	ND	526-42	16
下风向 3#	526-33	0.313	527-8	ND	526-49	17
执行标准	—	1.0	—	1.5	—	20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p>1、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臭气浓度低于监测下限以<10 表示);</p> <p>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氨: 1.5 mg/m³;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中第二段三级标准: (总悬浮) 颗粒物: 1.0 mg/m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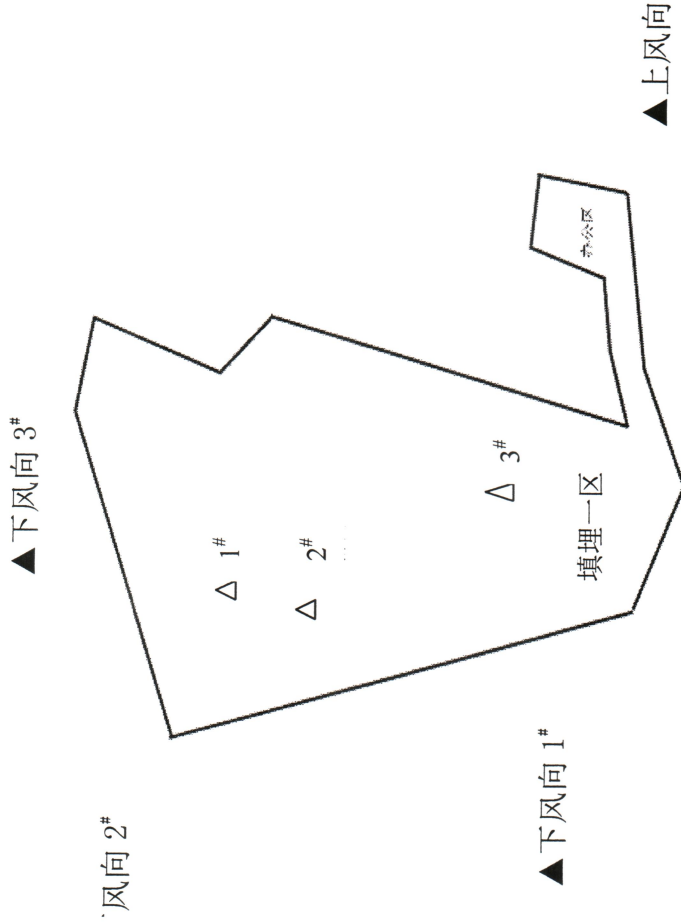
表 2. 填埋场工作场面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1 (526-1)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2 (526-2)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3 (526-3)
甲烷 (%)		0.00030	0.0035	0.00038
标准值 (%)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一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报告编写: 顾敏

审核: 王力丹

签发: (黄向峰)

黄向峰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